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估值汇率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公司对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进行调整，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主要货币兑人民币参考汇率”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